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67,251.7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及政策变化，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情况，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的估值水平变化，合理确定组合中权益资产、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

	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2	0218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91,858.81份	18,175,392.9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4,484.14	2,829,317.05
2.本期利润	4,336,278.20	3,720,996.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2	0.29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27,498.53	26,972,648.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30	1.48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0%	0.85%	14.33%	0.72%	9.47%	0.13%

过去六个月	33.81%	1.34%	17.12%	0.94%	16.69%	0.40%
过去一年	49.31%	1.30%	20.04%	1.12%	29.2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0%	1.29%	38.37%	1.25%	10.93%	0.04%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60%	0.85%	14.33%	0.72%	9.27%	0.13%
过去六个月	33.41%	1.34%	17.12%	0.94%	16.29%	0.40%
过去一年	48.43%	1.30%	20.04%	1.12%	28.3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40%	1.29%	38.37%	1.25%	10.0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26日-2025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2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距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
2、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兵伟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9-26	-	14年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资产管理部；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股市场交投活跃，主要指数显著上行，投资者信心得到提振。在此期间，凭借分散化投资为核心优势的量化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市场结构性机会，实现了良好的投资表现。分散化投资作为一种经典的风险管理方法，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以降低单一资产风险，是本基金一贯坚持的风控原则。长期来看，该策略的有效性已获充分验证。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量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评估各类基本面因子，构建具备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组合，当前就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而言仍具有潜力。我们建议关注估值合理、具备更高配置性价比的优质标的。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持续聚焦于组合构建而非择时，底层选股逻辑主要依托基本面多因子模型。通过持续的模型迭代优化，我们致力于在组合构建过程中有效控制风险，同时兼顾产品业绩弹性，力争及时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9.47%；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9.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545,596.33	91.95
	其中：股票	47,545,596.33	91.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15,993.39	5.45
	其中：债券	2,815,993.39	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4,331.10	2.23
8	其他资产	190,418.22	0.37
9	合计	51,706,339.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2,609.00	0.76
C	制造业	34,375,170.88	68.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3,130.00	0.40
E	建筑业	2,796.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6,599.60	3.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659.00	0.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43,599.56	7.43
J	金融业	1,844,068.10	3.66
K	房地产业	150,543.00	0.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405.00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2,026.89	4.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3,525.50	1.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593,982.00	1.1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8,481.80	1.82
S	综合	-	-
	合计	47,545,596.33	94.3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01	路维光电	20,354	1,001,823.88	1.99
2	600459	贵研铂业	54,300	937,761.00	1.86
3	688372	伟测科技	10,486	934,617.18	1.85
4	688109	品茗科技	9,215	927,029.00	1.84
5	688269	凯立新材	22,325	913,092.50	1.81
6	000719	中原传媒	76,800	906,240.00	1.80
7	688293	奥浦迈	13,887	891,823.14	1.77
8	603061	金海通	7,100	887,500.00	1.76
9	603267	鸿远电子	14,900	874,034.00	1.73
10	688550	瑞联新材	17,125	863,956.25	1.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15,993.39	5.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15,993.39	5.59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国债08	14,000	1,408,880.60	2.80
2	019785	25国债13	5,000	500,988.90	0.99
3	102310	国债2513	4,000	400,791.12	0.80
4	019696	23国债03	2,000	203,893.32	0.40
5	019766	25国债01	1,000	100,773.12	0.2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0,418.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0,418.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 发起A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 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04,768.72	7,198,012.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41,194.85	21,307,800.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54,104.76	10,330,420.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91,858.81	18,175,392.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 合发起A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 合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73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9.53%	10,000,000.00	29.53%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29.53%	10,000,000.00	29.5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7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29.53%
	2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30日	0.00	7,196,059.93	-	7,196,059.93	21.25%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此外, 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 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 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 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 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市场风险是因为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 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 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 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流通量风险, 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 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 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 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股票期权价格主要受到标的资产价格水平、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率、期权到期时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因此, 投资股票期权主要存在Delta风险、Gamma风险、Vega风险、Theta风险以及Rho风险。同时, 进行股票期权投资还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流动性风险评估

(1) 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均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 且具备良好的可投资性和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设定合理、明确, 操作性较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实际投资过程中,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 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 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 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

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告知等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使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具体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能够避免在巨额赎回时，因变现需求过大，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 收取短期赎回费能够控制资金短期频繁的申购赎回，避免净值大幅的波动，维护净值稳定。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采取暂停基金估值，通过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可避免基金份额净值虚高或虚低给申购、赎回客户或存量客户造成损失，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4) 通过摆动定价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5) 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9、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